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余綠梅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myl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300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(114J00P008114_11400300301_114D2016425-01.pdf、
114J00P008114_11400300301_114D2016458-01.pdf、
114J00P008114_11400300301_114D2016427-01.odt)

主旨：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，業經本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、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令修正，茲檢附重新更正之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4年5月16日原民社字第114002458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